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7/04/17

[機關代碼]3.11.94.12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機關地址]743 臺南市山上區玉峰里明德山莊 1 號  
[聯絡人]王宏銘  
[聯絡電話](06)5782400 分機 155  
[傳真號碼](06)5783474  
[電子郵件信箱]mt0262@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1070424  
[標案名稱]107 年滴雞精用蒸氣烹煮設備及自動包裝機採購  
[標的分類]財物類 445 - 食品, 飲料及菸草處理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286,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預算金額]286,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07/04/17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0 元

[總計]2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743 臺南市山上區玉峰里明德山莊 1 號-收發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7/04/23 17:00

[開標時間]107/04/24 10:00

[開標地點]本監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14300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743 臺南市山上區玉峰里明德山莊 1 號-收發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臺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 107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3 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詳「附加說明欄」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證明文件，得提供符合本案標的買賣、批發、經銷、製造等相關業者。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從事與本採購性質相關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印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2】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3】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影印本。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信用證明之文件(影本):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押標金(附票據或匯票或保證書或收據影印本)。押標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6.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7/04/16 15:52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